

公務機構技工、駕駛人、工友及清潔隊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相關問題疑義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7.1.6.(86)台勞動一字第053875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7年1月6日

主旨：關於公務機構技工、駕駛人、工友及清潔隊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相關問題疑義一案，
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處八十六年十二月十日（八六）勞二字第三二三一六號函。二、查公務機構技工、駕駛人、工友及清潔隊員自本（八十七）年七月一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，臨時僱用人員如擔任之工作與上開人員相同者，自屬上開人員範圍，均應適用該法規定。
- 三、關於工作規則之訂定，如各公務機構僱用技工、駕駛人、工友及清潔隊員三十人以上者，應依勞動基準法第七十條規定訂定工作規定，報請當地主管機關（即各縣、市政府）核備。
- 四、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組成，依「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」第三條規定，監督委員會由勞工與雇主分別選派代表共同組成。公務機構技工、駕駛人、工友及清潔隊員適用勞動基準法者，應由各公務機構依該規定辦理。